# 照亮前行路

## 潍坊坊子:强化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获人大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蒋玉美

“近年来，坊子区检察院整合社会资源，搭建家庭网络教育服务平台，创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增强家庭教育工作活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涉案未成年人再次违法犯罪。他们用爱与责任照亮了孩子们前行的道路，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共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强化诉源治理，非常值得肯定。”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六大队副大队长王新杰听取坊子区检察院工作汇报后说。

检察官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检察官到电子烟销售场所进行走访调查。

检察官送法进校园。

### 少年迷途知返

2020年12月，17岁的刘某明知陈某（另案处理）收购银行卡用于实施网络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两套银行卡、手机卡、U盾等出售，获利人民币2000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2021年11月，刘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移送坊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发现，刘某作案动机单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随后，检察官对刘某进行了细致的社会调查，发现其家庭情况非常特殊。刘母早年从云南远嫁到潍坊，在刘某年幼时离家出走。刘某自小随父亲刘某刚及姐姐共同生活。刘某刚因工作较忙，无暇照顾管教刘某，缺乏关爱的刘某走上了犯罪道路。

鉴于刘某犯罪情节较轻，且有悔罪表现，坊子区检察院经不公开听证，对刘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针对刘某刚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疏于管教等问题，该院制发《督促监护令》，并从该院未检部门、区妇联、关工委各抽调一名家庭教育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小组，针对刘某的犯罪起因，精心选择家庭教育内容，量身设计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并组建家庭教育微信群，通过微信即时提供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学业辅导服务，讲授家庭教育新方法，分享家庭教育新理念等。三个月后，通过悉心的家庭教育指导和日常走访关爱，刘某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与父亲的关系也得到极大改善，家庭氛围日渐融洽。

### 精准家教指导

在坊子区检察院，像刘某这样精准实施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已是常态。据了解，坊子区检察院协调区财政，联合妇联、关工委、志愿者协会等部门机构，培养发展了一支由30余名志愿者组成的“未爱”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聘请专家讲解家庭教育知识，组织服务队人员学习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加强对“未爱”服务队人员培训，提升服务队家庭教育能力。

该院协调各街道、村（居）民委员会针对每名涉案未成年人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档案，同步建立一个家庭教育微信群。利用妇联系统主管的12个社工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做好定期随访记录。协调妇联、关工委、志愿者协会，每年六月、十二月集中开展两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社会对家庭教育的关注。截至目前，该院共计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微信群13个，形成立体化的在线教育、咨询和交流平台。该院还协调成立区级网上家长学校，搭建家庭教育信息化平台，设立平台自助点播课程功能，开展点播式服务教育。

通过上述措施，坊子区检察院在全区建成一整套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监护考察衔接机制，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强化诉源治理

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坊子区检察院注重诉源治理。检察官在办理于某涉嫌强奸罪一案时，发现被害人杨某经常吸食电子烟，遂对辖区内的烟草专卖场所进行走访调查，发现未成年人在烟草专卖场所可以随意购买到烟草。

针对烟草经营机构存在未认真履行查验职责的问题，该院依法及时向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烟草制品商户店铺违规销售电子烟等烟草行为进行全面清查，依法打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网售电子烟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了电子烟市场经营秩序，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的侵害。

检察官在审查时还发现，于某住宿的宾馆未严格履行住宿登记查验，客观上为于某实施强奸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

对此，该院及时向该宾馆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该宾馆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进一步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接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在第一时间对该宾馆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多发的行业、区域，该院会同公安、卫健、教育等部门对宾馆、医院、诊所、学校等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民宿办理未成年人入住登记手续不规范、核实监护人信息不到位、从业人员对强制报告规定不了解、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促进全区强制报告主体的经营和管理，全面提升了全区强制报告工作落实效果。

# 请让我来保护你

## 湖南涟源: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从业禁止令”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龙海婕 康丽）** 近日，湖南省涟源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等单位联合公开执法，取缔关停涟源市某校外武术培训机构，并积极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运行、加强中小学生安全建设、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筑牢全方位保护屏障。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源于涟源市检察院制发的一份督促落实“从业禁止令”检察建议。7月，该院接到线索，称某校外武术培训机构教练成亮（化名）在犯强制猥亵罪刑满释放后，违背从业禁止令继续在该机构担任教练。该院第一时间成立办案组，通过审阅案卷、研究案情，发现该案事关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办理刻不容缓。

原来，2021年6月，成亮因猥亵未成年学员被涟源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后3年内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但刑满释放后的成亮为何还能继续从事教练职业，从业禁止令为何没有落实到位？

带着诸多疑问，检察官秘密走访取证，发现成亮确实仍担任该武术培训机构教练，并且系该机构的实际经营者。通过走访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检察官发现成亮在从业禁止期间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未经教育部门许可开办机构。

承办检察官立即向院领导汇报，得到高度重视。随后，该院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决定拟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娄底市检察院。上级院领导经研究，同意该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监督落实“从业禁止令”，切实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

向相关单位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的同时，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全程进行监督，推动依法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9月28日，涟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育清对该检察建议专门作出批示并充分肯定检察机关工作。

结合11月11日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精神，该院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等部门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回访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配套长效机制，共同推动从业禁止及禁止令执行工作的全面落实。

## 接受监督

### 河北张家口:

# 人大代表来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沃洲 驰轩）**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地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动力，12月13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市第一中学特级教师尤立增来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永祯主持会议。

报告会上，尤立增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题，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总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宪法修订内容及解读、宪法的伟大意义和巨大作用四个方面内容，为市县（区）两级院“线上+线下”600多名检察干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

尤立增提出，要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最新内容，深刻领悟并践行依法治国与依宪治国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坚定不移把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更应带动引领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张家口篇章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田永祯表示，检察人员要坚持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目标笃行不怠，对工作思路再优化、对工作标准再提升、对能动履职再聚焦，确保全年各项任务圆满收官，以优异成绩展现学习宣传贯彻的实际成果。

### 湖北大冶:

# 全国人大代表王能干点赞未检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杨运红）** “近年来，湖北省大冶市检察院十分重视未检工作，工作成效大，社会反响好。”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大冶市保安镇农科村党总支书记王能干与大冶市检察院干警座谈时说。

王能干表示，大冶市农村留守儿童多，家庭监护能力不足，家庭成员法治观念相对落后，未成年人容易误入歧途或者受到不法侵害。大冶市检察院能主动关注偏远地区孩子和特殊群体，通过法治进乡村、家庭教育指导、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等多种途径，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值得肯定。

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大冶市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妇联、团市委等单位，在保安镇开展“喜迎二十大 同心携手共护祖国未来”主题活动，邀请王能干参加。活动中，检察官向参加活动的少年儿童宣讲法律知识、发放法治宣传册等，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

“我们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初犯、偶犯、误入歧途的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院副检察长曹玉晖说。

王能干表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一项关系到孩子健康成长、家庭和睦、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付出了大量心血，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特别是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惩戒和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方面，工作做得很细很实。他将继续关注、全力支持大冶未检工作。

### 新疆塔城:

# 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塔城宣）** 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检察院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探索依法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该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实施方案》，成立代表委员联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沟通、信息收集等工作，扎实抓好日常联络、重点工作汇报、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回复等，做到沟通反馈及时。该院制定院领导定向走访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制度，确保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得到办理和答复。

今年以来，该院共走访代表委员2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7条，回复率100%，有效增进了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理解与监督支持。

该院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邀请代表委员调研、定期走访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参与调解、参加公开听证及专项活动，切实让代表委员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情况。该院今年已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案件回访等活动30余场次，累计接待代表委员20余人次，解答咨询18次。

今年塔城市两会期间，该院收集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报告分组审议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归纳共性和个性问题，积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落实措施，代表委员对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达100%。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2月19日（总第10081期）

**单晓波：**本院受理周军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润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晓亮：**本院受理宋云霞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赖红梅：**本院受理苏州中成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78158.7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分别从代偿之日起按年利率4.25%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其中：7891.34元从2018年3月22日开始计算，10409.21元从2018年7月19日开始计算，10417.4元从2018年11月21日开始计算，10402.81元从2019年3月19日开始计算，39038元从2019年3月28日开始计算）；二、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元；三、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贵C22U83号车（车架号为：LBENFAK-C0BX086256，发动机号为：BA7158089）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抵押顺序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福泉市健阳春保健行：**本院受理霍昭文诉你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行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朱小祥、贵州青祥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泉市瑞鑫建材租赁中心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芝萍：**本院受理邱英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雷川：**本院受理许孟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阿卿：**本院受理王卓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继明：**本院受理李小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殷亮菊、陈晓霞：**本院受理（2022）黔0103民初11612号朱声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颜永祥：**本院受理卢青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四时：**本院受理洪荣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勇、林金福、林立：**本院受理陈明杰与你们、福建永发胜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东山县建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志敏、张永清：**本院受理郭江明与你们、自芳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食达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瑞京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新军、张银林：**上诉人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集支行就案件（2022）皖1522民初6273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丁付刚：**本院受理马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024民初27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6日内。定于2023年2月15日9时在本院民事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程俊峰、赵喜梅、周银花、刘连付：**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024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孙树海：**本院受理吕国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929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小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玖禾石材（香河）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勇心：**本院受理王治军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于春玲：**本院受理费杨民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4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江阴浩洲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千里机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占巍：**本院受理宋天雨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538号执行通知书、开庭传票、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亚莉：**本院受理瓮安县浪涛副食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何沛正：**本院受理翁世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谢孝：**本院受理熊兴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莉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陈远才、肖琴：**本院受理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谢贵萍：**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蔡道全：**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忠飞：**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德忠：**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雷成举：**本院受理瓮安县路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何连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战东：**本院受理原告张冠达诉你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沈阳鑫融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温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5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潘永平诉你及高金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潘文静（公民身份号码440114200401100 62X）：**本会受理申请人福建美美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潘文静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泉仲普字1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泉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2202181）**

**大连辉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补缴张宁2020年9月到2020年10月和2021年5月到2022年10月的社会保险费，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